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



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  
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与方案。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报经董  
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表决通过后, 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召开前3天以书面、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履职时应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 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



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原则为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